

莒南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指南

一、办理事项

特困供养人员认定

二、办理条件条件

具有莒南县户籍，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，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和未成年人。

应当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的情况：

（一）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；

（二）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；

（三）残疾等级为一、二、三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，残疾等级为一、二级的肢体残疾人，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。

（四）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。

应当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：

（一）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；

（二）60 周岁及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；

（三）7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，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，本人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，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；

（四）无民事行为能力、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，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。

三、保障标准

基本生活费：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1133 元/月；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为每人 888 元/月。护理费：自理人员 190 元/月，半自理人员 484 元/月，完全不能自理人员 847 元/月。特困人员不享受低保金、残疾人两项补贴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本人有效身份证明，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、财产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的书面说明，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完整的承诺书，残疾人还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。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个人申请-镇街受理-审核-拟确认公示-审核确认-发放资金

六、办理地点

镇街民政救助窗口。

七、办理时间

8:30-12:00, 14:30-18:00(法定工作日, 夏季);

8:30-12:00, 14:00-17:30(法定工作日, 冬季)。

八、咨询电话

县民政局社会救助科：0539-7318827

十字路街道社会救助窗口：0539-2122177

大店镇社会救助窗口：15653988721

坪上镇社会救助窗口：15762923207
板泉镇社会救助窗口：0539-2060868
壮岗镇社会救助窗口：0539-7593959
文疃镇社会救助窗口：0539-7863526
朱芦镇社会救助窗口：0539-7809066
坊前镇社会救助窗口：17662983691
洙边镇社会救助窗口：0539-2122199
团林镇社会救助窗口：18315726659
筵宾镇社会救助窗口：13176993408
岭泉镇社会救助窗口：0539-2122758
石莲子镇社会救助窗口：18669530862
涝坡镇社会救助窗口：13013521019
道口镇社会救助窗口：0539-7723929
相沟镇社会救助窗口：0539-7910176